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

之

經修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內容有所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案件

1993年：第434宗

有關華人置業集團事宜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事宜

命令

應上述華人置業集團(以下稱「貴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edar House，41 Cedar Avenue，Hamilton HM 12，Bermuda)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本法院提出之呈請；

並在聆聽代表貴公司及代表Everg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律師於下述安排方案提出之陳詞後；

並在閱讀上述呈請書、就省覽及(若認為適當)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貴公司與方案股份持有人擬作出之安排方案而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發出之命令(據此，貴公司收到命令召開方案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命令後；

並在分別閱讀劉鑾鴻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提交之誓章、林光蔚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提交之誓章及Pamela Chung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六日分別提交之兩份誓章，以及上述誓章分別提及之證物後；

以及上述公司、Everg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實益擁有貴公司之股份之附屬公司透過其律師表示，願受其後經批准之安排方案所約束，並承諾簽署及作出及促使簽署及作出一切為使上述安排方案生效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彼等簽署或作出之文件、行動及事宜；

本法院據此批准上述呈請書附表所載之安排方案；

並下令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出示本命令及向其提交本命令之副本。

日期：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簽署)首席大法官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案件

1993年：第434宗

有關華人置業集團事宜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事宜

命令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案件

1993年：第434宗

有關

華人置業集團事宜

及

有關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事宜

華人置業集團

與

方案股份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之

安排方案

序言

(A) 在本安排方案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華人置業」 華人置業集團，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法院」 百慕達最高法院；

「生效日期」 根據本方案第4條，本方案之生效日期(愛美高方案亦於同一日生效)；

「愛美高」	Everg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人置業的控股股東；
「愛美高資產」	愛美高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或擁有任何物業中之所有資產、權利及權益，其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中之權益及股權除外；
「愛美高集團」	愛美高及其附屬公司；
「愛美高集團之股權」	愛美高集團於記錄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
「愛美高負債」	愛美高於記錄日期之所有負債；
「愛美高方案」	愛美高與愛美高股份持有人於同日達成之安排方案，其格式可見於載列本方案之文件中或附帶或受規限於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及愛美高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或增訂或條件；
「愛美高股份」	愛美高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愛美高認股權證」	附帶在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以每股愛美高股份2.39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愛美高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以0.80港元為單位之認購權)；
「愛美高認股權證建議」	愛美高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本方案構成其一部份之文件所載通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召開會議省覽之建議書，據此(其中包括)待愛美高方案生效後，愛美高認股權證將被註銷及銷毀，代價是愛美高按每6,000單位上述被註銷及銷毀之愛美高認股權證對1,505股股份之比例，將愛美高集團實益擁有之部份股份轉讓或促使轉讓予愛美高認股權證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即發送予(其中包括)股份及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並載列本方案之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之前最後一天並截至香港辦公時間止(星期六除外)，該日須為香港銀行營業日；
「方案」	以現有格式或附帶或受規限於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及華人置業與愛美高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或增訂或條件之本安排方案；
「方案股份」	於記錄日期並非愛美高集團實益擁有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已註冊股份持有人；
「股份」	華人置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附屬公司」	具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一九九三年認股權證」	附帶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以每股股份2.7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以1.10港元為單位之認購權)；
「一九九五年認股權證」	附帶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以每股股份3.5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以2.75港元為單位之認購權)；
「認股權證」	一九九三年認股權證與一九九五年認股權證之統稱；
「認股權證持有人」	一九九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一九九五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統稱；
「一九九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一九九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一九九五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一九九五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及
「港元」	港元。

(B) 華人置業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華人置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為：

法定：	港元
2,300,000,000股股份	23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514,942,395股股份	151,494,239.50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美高集團實益擁有1,051,885,249股股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留有未獲行使之一九九三年認股權證及一九九五年認股權證，可分別認購802,714,721.60港元及589,794,130.75港元之繳足股份。待該等認股權證所賦予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後，將發行最多460,408,870股新股份(假設認購價未根據認股權證所附條件而調整)。
- (E) 按照法院命令召開之愛美高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愛美高股東特別大會已各自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召開，各自之目的在於省覽及(若認為適當)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愛美高方案以及批准並使該方案生效。如果愛美高方案生效，愛美高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愛美高方案，在記錄日期就愛美高方案，按每4,000股以彼等名義註冊之愛美高股份對4,224股股份之比例，並按持有愛美高股份之數目大小比例，收取股份為股本回報分派。

- (F) 愛美高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召開，目的在於省覽及(若認為適當)通過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愛美高認股權證建議。如果愛美高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在該會議提議之特別決議案，且待愛美高方案生效後，愛美高認股權證將被註銷及銷毀，而愛美高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根據愛美高認股權證建議，在記錄日期就愛美高認股權證建議，按每6,000單位以彼等名義註冊之愛美高認股權證對1,505股股份之比例，並按持有愛美高認股權證單位數目之大小比例，收取轉讓股份。
- (G) 愛美高及其實益擁有股份之附屬公司已各自同意由律師代表出席批准本方案呈請之聆訊，並向法院承諾據此受約束，並將簽署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署及作出一切為使本方案生效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彼等簽署或作出之文件、行動及事宜。
- (H) 愛美高及其實益擁有股份之附屬公司已各自同意，若愛美高方案生效且上文(F)所述特別決議案通過，彼等將向在上述聆訊時向法院承諾受愛美高認股權證建議所約束，並將簽署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署及作出一切為使愛美高認股權證建議生效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彼等簽署或作出之文件、行動及事宜，尤其包括轉讓股份予上文(F)所述愛美高認股權證持有人。
- (I) 本方案連同愛美高方案之目的在於透過註銷及銷毀愛美高集團之部份股權、分派及轉讓愛美高集團股份予愛美高股份及愛美高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愛美高資產予華人置業及由華人置業承擔愛美高負債，實現華人置業與愛美高之合併。

方案

第一部份 註銷及銷毀 愛美高集團部份股權

- 1 (a) 於生效日期，華人置業之股本須以註銷及銷毀愛美高集團所有股權之方式削減，惟根據愛美高方案及愛美高認股權證建議分派及轉讓予愛美高股份及愛美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除外。
- (b) 於生效日期，華人置業將註銷部份股份溢價賬(如有)，以使華人置業根據本方案第2條承擔愛美高負債。
- (c) 上述股本削減一經生效後，華人置業將透過增設與根據本方案第1(a)條註銷及銷毀股份相同數目之股份而增加法定股本至原額230,000,000港元。
- (d) 於生效日期，華人置業因上述股本削減及註銷其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進賬，將在華人置業賬簿中記入儲備金額賬。

第二部份 註銷及銷毀 愛美高集團部份股權之代價

- 2 華人置業須承擔愛美高負債並接受愛美高轉讓之愛美高資產，作為本方案第1(a)條所述註銷及銷毀愛美高集團部份股權之代價。

第三部份 一般事項

- 3 若經愛美高請求，華人置業將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將愛美高集團之股權由華人置業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移至華人置業之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
- 4 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批准本方案之法院命令官方副本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本方案即時生效。
- 5 除非本方案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法院就愛美高及華人置業提出聯合申請而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本方案將告失效。
- 6 華人置業與愛美高可共同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本方案之任何修訂或增訂或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予本方案之任何條件。

日期：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華人置業集團

(以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以下簽署人)即

名稱	地址	百慕達 身份 (有/無)	國籍	已認購 股份 數目
Ian Hilt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Sheila Willoughb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Vernelle Flood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據此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分配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之股份數目，並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分配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追收之股款。

3. 本公司將成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定義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包括以下各幅土地），合共不得超過下述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無意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建立及註冊成立之目的在於－

- i) 在所有分公司開展控股公司之業務，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股東或以任何方式由本公司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並確保、支援或保證(不論有否代價)或有利於履行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並擔保填補或將要填補責任重大或要求具備可信性之職位之個人之忠誠度；

惟此條款不得被解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定義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財務擔保業務或期票業務。

- iii)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及(p)至(t)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所載。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該附表第一條所載權力除外)及本文隨附附表所載之其他權力。

各認購人已在至少一名證明簽署之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簽署) Ian Hilton	(簽署) Maria Place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Maria Place
(簽署) Sheila Willoughby	(簽署) Maria Place
(簽署) Vernelle Flood	(簽署) Maria Place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 法定股本透過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額外增設1,6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65,000,000.00港元。
-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條件增至230,000,000.00港元。
-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法定股本將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條件增至310,000,000.00港元，有關增設將於本公司股份達致時生效。

附表

(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所述)

-
- (a) 借貸及籌措任何貨幣之款項，並以任何方式保證或清償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透過按揭或質押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擔、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透過增設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不論透過個人負債或透過按揭或質押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擔、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兩種方法相結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援或保證(不論有否代價)履行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以及償還或支付任何人士之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就或關於任何人士之任何證券或負債而應付之其他款項，上述任何人士包括(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當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
- (c) 接納、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署、貼現、確認、轉讓匯票、承付票及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可否轉讓或其他)。
- (d) 為任何代價，尤其是(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為任何證券，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租、分享盈利、使用費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許可、地役權、認股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變賣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擔、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
- (e) 發行及分配本公司證券，以獲得現金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獲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負債或款項(即使少於有關證券之票面值)之抵押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撫恤金)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作為或過去作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或經營上述公司業務之前任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該等人士之親屬、親戚或受養人，以及曾提供服務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屬、親戚或受養人；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支付保險費或其他可能使任何該等人士受益之任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權益；以及捐助、擔保或付款於可能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及其股東進一步受益之用途，或用作任何國家、慈善、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購回自身之股份。

索引

細則	事項	頁次
1	釋義	1-4
2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名稱	4
3-5	股本及權利修訂	4-5
6-13	股份及股本增加	5-7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書	7-8
20-22	留置權	8-9
23-34	催繳股款	9-10
35-43	轉讓股份	11-12
44-47	傳承股份	12
48-57	沒收股份	13-14
58	改變股本	14-15
59-64	借貸權力	15
65-69	股東大會	16-18
70-7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9-20
80-92	股東投票	21-23
93-102	董事會	24-29
103-106	董事總經理等	29
107	管理層	30
108-110	經理	30
111-117	董事卸任	31-32
118-128	董事議事程序	33-34
129-130	秘書	34
131	居駐代表	35
132-136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35-36
137	儲備金資本化	37
138-150	股息及儲備	38-42
151	週年申報表	43
152-155	賬目	43
156-158	審計	44
159-165	通知	45-47
166	資料	47
167-169	清盤	48-49
170	彌償	50

華人置業集團

之

經修訂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義

1. 此等細則之旁註不影響此等細則之釋義，且除非與主旨或文義相互抵觸，否則於此等細則之釋義中：-
- | | |
|---|------|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 |
| 「本公司」指華人置業集團； | 本公司 |
|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包括就此納入於或取代該法案之任何其他法案； | 公司法 |
|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當時有效涉及本公司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例； | 法規 |
| 「總部」指董事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辦事處； | 總部 |
| 「相關區域」指香港，或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已不再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區域； | 相關區域 |
| 「註冊處」指董事不時釐定以留存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另行協定者除外)所有權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登記並註冊之相關區域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地點； | 註冊處 |
| 「此等細則」指本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 此等細則 |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股本 |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股份 |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妥為登記持有人；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若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股票交易所所屬之司法權管轄區認可之結算所；
聯繫人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辦事處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公章或本公司用於百慕達以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公章，以及本公司根據第132條細則採用之任何其他印章；
股息	「股息」包括花紅及實繳盈餘分派；
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月份	「月份」指曆月；
書面 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以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顯示文字或圖形之方式(包括以電子記錄之方式)；
地址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之一般涵義，及包括根據此等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電子」指具備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同類能力的科技，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修訂)》賦予其之其他涵義；	電子
「電子記錄」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電子記錄
「指定地點」指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的地點(如有)，而有關大會須由大會主席主持；	指定地點
指稱單數之詞語亦包括複數，指稱複數之詞語亦包括單數；	單數及複數
指稱一性別之詞語亦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	性別
指稱人士及中性之詞語包括公司及法團；	人士公司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均須被解釋為涉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法定條文
凡提及以電子方式完成任何事宜，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完成，及凡提及發出或接收或於特定地點發出或接收的任何通訊，包括以董事會可不時為一般或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方法或方式將電子記錄傳送予已識別收件人。	電子方式
凡提及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或表決票數，須包括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之方式所投票數，無論由親身出席、委派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選票單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表決
除上所述，若非與主旨及／或文義相互抵觸，公司法界定之任何詞語在此等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中之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自或(若有關股東為法團)以彼等各自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就此發出通知，列明(但無損本文所載修訂有關事項之權力)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自或(若有關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根據此等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常決議案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自或(若有關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根據此等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二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非常決議案。

根據此等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而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可以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通過並生效。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名稱

-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名稱
2. 在不損害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本及權利修訂

- 股本
- #3. (A) 本公司於採納此等細則當日之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購買股份
- (B) 於法規規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購買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並受彼等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而行使。
- #-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有條件增至230,000,000.00港元。
-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股本將透過額外增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有條件增至310,000,000.00港元,有關增設將於本公司股份達致2,300,000,000股時生效。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1,9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由310,000,000.00港元(分為3,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 (A) 在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受有關限制所規限，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若無任何有關決定，可由董事決定)，且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可予以贖回應本公司或應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 發行股份
- (B) 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若有關認股權證遺失，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正本，除非董事毋容置疑地信納正本已予銷毀，並已就發出任何新認股權證取得滿意之彌償。
5. (A) 每當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所指)，可(在法規條文規限下)經由不少於該類股份投票權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改、修訂或廢除。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款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任何親自(或若持有人為法團，而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於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之股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變更權利
- (B) 附予給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之其他股份而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即使該等股份就分享本公司利潤或資產在若干或所有方面均與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但於任何方面均無優先權，惟該等股份之附有權利或發行條款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股份及股本增加

6. (A)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上述各種情況之中，不論是在百慕達或是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讓該等人士能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股份(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有關條款可以包括當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此等公司時，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之股份將會或可以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此等公司。 本公司不給予財務資助

(B)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方案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讓或就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即由信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在上述各種情況之中，不論是在百慕達或是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包括於有關公司擔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持有，或為其等之利益而持有，而任何此等信託之其餘受益人可以是或會包括慈善對象。

- | | | |
|--------------|-----|--|
| 增加股本之權力 | 7. |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該數額所分出之股份數目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 發行新股要依據之條件 | 8. | (A) 發行任何新股均須根據批准發行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該股東大會指示隨附於新股之權利及特權，若該股東大會無發出有關指示，則根據董事所決定者但須受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條文所規限；尤其是該等股份之發行可附帶股息優先或合格權，且可在本公司分派資產時發行，並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B) 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均可按將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之條款發行。 |
| 提呈發售予現有股東之時間 | 9. |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決定新股或任何新股須按接近全部現時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各自持有的每一類股份數目之比例，以面值或溢價首先向全部現時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邀約向其發售，或就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規定，但若沒有作出該決定或只要未作出有關決定，則該等股份可被視為於發行之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股份之一部份般處理，且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由董事會按此等細則第11條之規定予以處置。 |
| 新股構成初始股本的一部份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行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籌集之任何資本須視為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之一部份，且此等股份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之支付、轉讓及傳承、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或其他方面，須受此等細則所載條文之規限。 |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11. |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有關新股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發出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遵從法規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種情況下，佣金概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此等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主管司法轄區之法庭所頒布之命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且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迫承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一小部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完全擁有之絕對權除外。 本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書

14. (A) 董事須促使備存一份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記錄公司法規定之詳情。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若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之百慕達外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根據公司法閉封股東名冊之期間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惟本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使每日有不少於兩小時時間可供查閱)內免費開放供股東及公眾人士查閱。在遵守公司法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載之要求規限下，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任何途徑(電子或其他)，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接納之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閉封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閉封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 | |
|----------------|--|
| 股票證書 | 15. 每一名於股東名冊內被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有權於配發或呈交轉讓(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許可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並在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後，接收一份關於其所有股份之股票證書，或於轉讓時，如果提出有關請求及就每一張股票證書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相關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或董事不時決定之較低金額，接收代表其所要求之有關股份之若干股票證明書，惟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無須向每位有關人士發行一張股票證書，而將一份或多份股票證書發出及交付予若干聯名持有人之一，即為充份送達所有持有人。 |
| 股票證書須加蓋印章 | 16. 每張股票證書或債權證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擔保之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其複印本後方可發行。 |
| 每張股票證書均要說明股份數目 | 17. 每張發出的股票證書均須說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就此已付之款項，也可以採納董事不時規定之其他形式。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類股份之股票。 |
| 聯名持有人 | 18. 若任何股份位於兩名或多名人士名下，則在股東名冊由第一名被提及之人士在接收通知及(受此等細則條文所規限)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方面，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股份轉讓除外。 |
| 補發股票證書 | 19. 如股票證書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如有)(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之關於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予以補發。 |

留置權

- | | |
|---------|---|
| 本公司的留置權 | 20.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每一股該等股份都擁有第一以及最高的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至及就該股份宣派之一切股息及花紅。董事可決議，任何股份於若干指定期間，須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細則之條文所約束。 |
|---------|---|

- | | | |
|-----|--|-----------|
| 21. |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須落實或履行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應繳付款項或述明該責任或協定及要求落實或履行該責任或協定，並告知若不履約將出售股份之意圖，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
| 22. | 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出售費用後，須運用於繳付或清償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之債務、責任或協定，而剩餘款項須支付予出售當日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款項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同樣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之持有人，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就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所未繳付之款項而向其等催繳董事認為合適的股款，但不包括依據股份配發條件而規定了繳款時間者。催繳股款可要求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而非有責任)依據以下條款配發股份，即若有關任何催繳股款之應付款項未按時支付，董事可行使此等細則第48至57條所載之沒收權力，但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無須就任何未付款項向本公司承擔其他合約責任。 | 催繳股款 |
| 24. | 須發送最少十四日之催繳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向其繳付催繳股款之人士。 | 催繳通知 |
| 25. | 第24條細則所述之通知副本須以本公司按此等細則規定發送通知予股東之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送予股東之通知副本 |
| 26. | 每名股東須在收到催繳通知後，於董事指明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明的人士繳付被催繳之每筆股款之金額。 | 每名股東均有責任於指明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
| 27. | 催繳股款須被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時已作出。 | 催繳股款被視為已作出之時間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8.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到期的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就此應付之其他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就催繳股款所定下之時間 29.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股款所定下之時間，且可就所有或任何因非居住於香港或其他原因而使董事可認為有權獲得延期之股東，對其延長有關時間，除出於善意及好意者外，並無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有關延長時間。
-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30. 除非有關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應付之款項，如未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20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份利息。
- 特權在未繳催繳股款期間終止 31. 除非股東已支付欠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擔任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中的證據 32. 於追討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審訊或聆訊時，能證明被起訴之股東之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是有關債務產生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已記入會議紀錄冊及有關催繳股款之通知已根據此等細則妥為發送予被起訴股東便已足夠；且無須證明作出股款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述事宜之證明將會是債務之最終證據。
- 配發時須付的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33. 依據股份的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任何編定日期繳付的款項，不論基於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方式繳付，在此等細則中均視作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並須於編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款，此等細則與支付利息及支出、沒收及類似的相關條文均屬適用，猶如憑藉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須繳付的款項一樣。
-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34.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全部或部份該等款項提前繳付時，本公司可以董事可能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支之款項已到期繳付除外。

轉讓股份

35.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在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
- (B) 除非經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在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轉讓在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註冊；若轉讓股東名冊之股份，該等文件必須提交辦事處註冊。
36. 所有股份的轉讓均可採用任何普遍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可接納之其他形式及僅以親筆簽署。 轉讓形式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由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不用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轉讓人須被視為仍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稱記入相關股東名冊。此等細則並無排除董事會可承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對其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簽署轉讓文據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註冊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註冊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倘若董事會拒絕註冊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遞交轉讓文據予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後三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之通知。 拒絕通知
40.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有關轉讓之要求
-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關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
 - (ii) 轉讓文據遞交至有關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連同有關之股票之證書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iv) 必要時，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

- 不得轉讓予未
成人等
41.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
成人人士或精神不
健全或其他在法
律上無行為能
力之人士。
- 轉讓證書
42.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
人須交回其所持有
之證書以供註銷，
並隨之予以註銷，
而承讓人將就轉讓
所得之股份，免費
獲發一張新的證書
；且若轉讓人仍留
有任何在已交回之
證書上所列之股份
，則可免費獲發一
張新的證書。同時
，本公司亦須保留該
轉讓文據。
- 轉讓可暫停辦
理之時間
43. 在遵守法規所載之任
何要求規限下，可
於董事不時釐定之
時間及期間，暫停
辦理股份轉讓註冊
，惟在任何年度內
，暫停辦理登記之
期間不得超過三十
日。

傳承股份

- 股份登記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
人身故
44.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
公司承認為對死者
之股份權益具所有
權之人士為(倘死者
為聯名持有人)尚
存之一名或多名聯
名持有人及(倘死者
是單獨持有人)死
者之合法遺產代理
人；但本條所載之
任何規定，並不解
除已故持有人(不
論聯名或單獨)之
遺產繼承人就死者
單獨或聯名持有
之任何股份所涉之
任何法律責任。
- 遺產管理人及
破產管理人之
登記
45. 在公司法第52節之規
限下，任何人由於
某股東身故或破產
而有權享有任何股
份，一經向董事出
示董事所不時要求
之證據，及在符合
下文之規定下，可
選擇將自己登記為
該股份之持有人，
或選擇將其所提名
之人登記為該股份
之受讓人。
- 將予登記之選
擇通知
46. 上述成為有權享有股
份之人士，如選擇
將登記自己，須向
公司交付或送交一
份由其本人簽署並
述明其已作出如此
選擇之書面通知；
如選擇將登記其代
名人，則須簽署一
份有關股份之轉讓
書給予代名人，以
證實其選擇。此等
細則中一切關於股
份轉讓權利及股份
轉讓登記之限定、
限制及條文，均適
用於前述之通知或
股份轉讓書，猶如
有關股東並未身故
或破產，而有關通
知或股份轉讓書乃
由該股東簽署之
通知或股份轉讓書
一樣。
- 登記代名人
47. 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
產而成為有權享有
任何股份之人士享
有之股息或其他利
益，如同其為該股
份之登記持有人。然
而，若董事認為適
當，可不予支付有
關該股份之任何應
付股息或其他利益
，直至該人士成為
該股份之登記持有
人或已轉讓該股份
為止，但在遵守此
等細則的第81條
規定之情況下，該
人士可於會議上投
票。
- 在轉讓或傳承
已故或破產股
東之股份前保
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48.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當該等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仍未獲支付時，且在不損害第31條細則之情況下，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應已累計且在實際付款日期前仍應累計之利息一併繳付。 若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則會發出通知
49.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及地點，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繳款；並須註明如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會被沒收。 通知書之格式
50. 倘未遵守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要求，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沒收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該等沒收包括與已沒收股份有關之已宣派且未於沒收前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若沒有遵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51.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應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被沒收之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52. 股份已被沒收之任何人士不再為該等沒收股份之股東，但除非與已催繳股款但尚未繳付之股份配發有關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以及(若董事酌情要求)自沒收之日起至付款當日，按董事規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之利率繳付款項時所產生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且董事可強制執行該等付款(若董事認為適當)，而無任何股值之扣減或折讓，但倘若及而且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之條款，任何定於沒收之日後應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亦應視為於沒收之日為應予支付的，且該等款項應於緊接沒收後到期且為應付的，但應繳付之利息只限於上述定於沒收之日後的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任何期間之利息。 股份被沒收後仍須支付欠款
53.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列明聲明人乃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列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針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所獲得之代價(如有)，並可為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彼將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無須理會有關股份之購買款項(如有)之應用情況，且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使之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證明

- | | |
|------------------------|---|
| 沒收後之通知 | 54. 若任何股份本應已被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為該等股份之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有關沒收之事宜以及日期應即時載入股東名冊中。 |
| 贖回已沒收股份之權力 | 55. 即使存在任何上述沒收，董事仍可於任何上述股份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容許按所有催繳股款與應付利息以及與股份有關之費用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已沒收股份。 |
|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對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之權利 | 56. 沒收股份不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應付分期付款項之權利。 |
| 因未繳付股份之任何到期款項而被沒收 | 57. 此等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未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藉由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應繳付一樣。 |

改變股本

- | | |
|-------------------|---|
| 股本之合併與拆分及股份之分拆與註銷 | <p>58. (A) 本公司可不時藉由普通決議案：-</p> <p>(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為較大款額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那些股份合併為每一股合併股。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享有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出售，而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因此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股份購買者，而該等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來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並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進行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p> <p>(ii) 註銷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減少相當於據此註銷之股份數目之股本金額；及</p> |
|-------------------|---|

(iii) 將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款額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法規條文之規限，分拆任何股份所依據之決議案可規定持有從分拆股份中分拆出來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B) 本公司可藉由特別決議案，並在法規規定之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經批准之方式減少本公司之經批准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減少股本

借貸權力

59.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董事為本公司的目的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就支付任何款項作擔保，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 借貸權力
60.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之全部或附屬抵押，以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 借貸條件
6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不附有本公司與其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 轉讓
6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予以發行，並附有任何與贖回、交回、提取、股份配發、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委任董事有關之任何特權，但股份不可以折讓發行。 特權
63. (A) 董事應安排備存一份登記冊，以載列對本公司財產造成特別影響之所有按揭及抵押，並應妥為遵守與按揭及抵押有關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備存抵押登記冊
- (B) 如果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付予以轉讓之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應備存載列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64. 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之股本被抵押，則所有獲取任何後續抵押之人士應在先前抵押之規限下獲取抵押，且無權透過通知股東或其他人士，獲取對該先前抵押之優先權。 抵押未催繳之股本

股東大會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65. 受公司法所規限下，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電子或其他方式之會議
- 66A. 所有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互相溝通(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而參與此類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舉行：(a)股東親身出席並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之方式參與；(b)完全透過上述所指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或(c)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同時透過上述所指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7.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法規所規定者應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之要求召開，其亦可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自身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作出此舉。

- 67A. (A)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細則條文將適用。 股東大會或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召開
- (B)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位於完全不同及分開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大會地點」) 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於任何有關大會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
- (i) 同時及實時與於其他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 (ii) 查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一切文件。
- (C)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大會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讓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同時及實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股東大會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直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D) 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任何有關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為管理任何有關大會地點的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亦須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令彼等能作出有關安排。受細則第67A(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或同時及實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人士不會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E) 倘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按細則第68條所載註明大會詳情。

- (F) 所有以下列方式尋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須負責配備充足之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大會：(a)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或(b)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同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受細則第67A(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或同時及實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人士不會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會議通知

68.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書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除完全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之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指定地點；(c)倘股東大會完全或部份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通知書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出席及參與之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如何提供有關詳情之方式；及(d)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上述較短的通知期；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上述較短的通知期；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並給予股東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

因遺漏而未發出通知

69. (A)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任何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會使任何已通過之決議案或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
- (B) 若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書一併發出，則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任何人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任何已通過之決議案或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視作為特別事務，批准股息、查閱、審議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以及資產負債表隨附之其他必要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除外。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 70A. 所有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及投票之權利
71. 就各方面而言，如有兩名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即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但委任主席除外。 法定人數
72.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要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押後至下週同一日，及於董事所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 若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即須解散
或押後
73. 董事會主席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無董事會主席，或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股東應推選另一董事擔任主席；若無董事出席，或所有與會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若所選主席應卸任，則與會股東應推選一名股東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在會議所確定之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如適用)地點及/或形式舉行。如會議押後十四天或更長，則須至少提前七天，就該押後之會議註明細則第68條所載的會議詳情，但無須在通知書中註明將於該押後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之押後或就押後之會議上將予處理之事務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在任何押後之會議上，除本來擬於造成會議要押後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之權力，押後了之股東大會之事務

- 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
 - (iii) 持有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
 - (iv) 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 在無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 除非有所規定或有人如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在後者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未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亦有相應之記載，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 以投票方式表決
76. 在第77條規限下，若有所規定或有人如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應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如有)，在自有所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押後之會議召開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十天內以投票方式表決。非立即進行投票之表決無須發出通知。表決之結果須視為在有所規定或要求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 不押後進行投票之情況
7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押後之問題而需要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上進行，不應押後。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8. 在舉手表決或在有所規定或要求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亦可處理之事務
79.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會阻止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除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解決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務。

股東投票

80.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或就任何股份發行訂定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若股東為個體)或(若股東為法團)根據公司法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而每持有一股已繳付部份股款之股份，具有等於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份面額佔該股股份面值之比例 $\frac{1}{n}$ 之部份投票權(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之前已提早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份不得作繳足股款論)。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股東投票
- (B) 若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所投之票數不論屬親身或由代表所投者，一概不會計算在內。
81. 根據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般之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股份投票，惟在其建議投票之大會或押後之會議(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該人士應向董事證明其將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應已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與已故及破產股東有關之投票
82.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僅有其享有該股份，但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而言，任何在股東名冊是排行第一之上述與會人士將成為該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本條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存於其名下)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3.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精神錯亂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精神不健全股東投票

- 投票資格
84. (A) 除此等細則明文規定者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正式登記之股東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其時其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人士除外。
-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押後之會議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否定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 代表
85.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即使此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若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其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有一票。
- 委任代表文書應為書面形式
86.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授權之獲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簽署。
- 交存代表委任書
87. 委任代表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押後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該會議或押後會議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則須交存於本公司總部，或交存於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自該文書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將隨即失效，惟於押後會議上或於大會或押後會議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原有大會於上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除外。

88.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關於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依照董事可不時批准之格式，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格式須包括股東(若其如此選擇)可據以指明其代表是否獲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條文。 代表委任表格的格式
89. 委任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文書：(i)應視為授予作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授權或參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以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就會上所提出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及(ii)除非本文另載有相反規定，否則對與其有關之會議及該會議之任何押後會議而言，均屬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下之授權
90.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押後會議開始之前至少兩小時，本公司總部或第87條所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即使撤銷授權，委任代表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况
91. (A) 任何為本公司之股東之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之代表，而如上述般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之權力將如同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可行使之權力。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 (B) 若公司法批准，一家為本公司的股東的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上述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92. 就此等細則而言，若如第91條所述獲授權之人士出席大會，法團應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該會議。在此等細則中，凡對作為股東之法團之正式獲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均指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所授權之代表。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93.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4.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但如此獲委任之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人數。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再被選舉的資格。
- 替任董事 95. (A) 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可藉向總部提供或於董事會議上提交親筆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等委任。唯該等委任須獲得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批准。
- (B) 若發生任何可導致董事離職之事情，而該等事情發生在替任董事身上，又或者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應予終止。
- (C) 替任董事(不在相關區域時除外)有權收取董事會議之通知，並在委任其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之任何董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列席並在會上投票，且有權在該等會議上代其委任人全面履行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一名替任董事代替一名以上董事出席之會議而言，其投票權須予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部所在地或無法出席會議或無行為能力，則其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等同於其替任之董事簽署。在董事可不時作出決定之範圍內，就任何董事委員會而言，本段前述條文在作必要變通之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所屬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除前述者外，就此等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 (D) 在遵守此等細則第102段條文之情況下，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從中持有權益及獲益，並有權索回支出及獲得彌償，(在作出必要變通之後)限度猶如其為董事一般，但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將原來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該部份酬金(如有)指定給予替任董事除外。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擁有以其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才有資格出任董事或替任董事。非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發言。 董事及替任董事之資格股份
97.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該等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作指示)將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之任職時間短於與支付酬金有關之整段相關期間，則須按其在該等期間之任職時間比例分派酬金。 董事酬金
98. 董事亦有權索回於或就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引致之所有差旅費及住宿費，包括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引致之開支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所引致之其他開支。 董事開支
99. 倘任何董事獲委派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授予該董事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附加於一般董事酬金或替代一般董事酬金之形式支付予該名董事，同時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安排支付。 特別酬金
100. 儘管有97、98及99條細則，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履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等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總經理等人之酬金
101. (A)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必須離職：- 董事離職
- (i) 董事破產或有針對其之接管命令或終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了結；
 - (ii) 董事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沒有向董事會取得缺席許可，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此期間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一項因其缺席而屬離職之決議；
 - (iv) 董事因根據公司法任何條文作出之任何命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向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總部呈交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vi) 根據第103條細則獲委任之董事被董事會根據第104條細則革職或免職；
 - (vii) 根據第117條細則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 (viii)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被裁定觸犯涉及不誠實行為之罪名成立。
- (B) 不得僅以達到特定年齡為理由，要求董事離職或取消其膺選連任或重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或取消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
立合約

102. (A) (i)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商行(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會因此作為無效；如此訂立合約或作為股東或據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該等職位或據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等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條文要求，立即披露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 (ii)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對涉及此等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該等董事作出投票，其投票亦不應計算在內(亦不得列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予以下人士：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或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獨力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

- (b) 涉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其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特意刪除」
 -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僱員股份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獲益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不提供任何通常不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有利條件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特意刪除」
- (iv) 「特意刪除」

- (v)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關於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所持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其是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問題,且該董事不同意放棄投票權或其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來解決問題,則該問題應轉呈主席,主席對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裁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定(除非該董事並未就其所知,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或其聯繫人所持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倘任何前述問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該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無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議案(除非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或其聯繫人所持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 (v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在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以其他方式議定除外)該董事無須就其擔任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作出交代。董事可在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行使該公司股份授予之投票權,或作為該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行使該權力,惟董事無權對委任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無權就行使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投票權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倘該董事於涉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身為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利益除外),但該董事將計入其出席考慮該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之法定人數。
- (vii) 董事向各董事發出一般通知,說明該董事在與任何指明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該通知在發出日後,即為就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所持權益之充份聲明,惟該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以保證將該通知帶至其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議中,並作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 (B) 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或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在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且該董事無須就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福利作出交代。
- (C) 任何董事可以其本人名義或以其商號名義以專業人士身份代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該董事為非董事身份)，惟此等細則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D)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或過往董事之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因或有關其退休之代價(董事有權按合約規定收取之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第102條細則所列條文在作必要變通後，全面適用於本公司各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03. |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100條細則決定之報酬，不時委任董事團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
| 104. | 根據第103條細則獲委任職位之各位董事，(在不抵觸其與本公司之間有關其職位僱用之任何合約條文之情況下)，可被董事會免任或免職。 | 董事總經理等之免任 |
| 105. | 根據第103條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之免任條文限制，並且如果該董事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則應(在不抵觸其與本公司任何合約條文限制之情況下)立即停止擔任該職位。 | 委任之終止 |
| 106. |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但上述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應遵守董事不時訂立及施行之規例及限制，並且上述權力可能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 | 權力可以轉授 |

管理層

- 本公司之一般權力
賦予董事
107. (A) 在不抵觸董事行使其根據此等細則第108條至110條獲授予之權力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此等細則訂明授予董事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所有能夠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作為和事情，而此等細則或公司法中未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但必須遵守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規定但不抵觸該等條文或該等細則之規定，惟因此而訂定的規定將不會使董事於其產生前之作為無效(若該規定未有訂定，該作為將為有效)。
- (B)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有以下權力：-
- (i) 向任何人士授予權利或期權，讓其可在未來以股份面值或雙方議定之溢價獲分配股份；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溢利或者分享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作為額外的或代替的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08.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佣金、授予其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者兩種或以上上述方式之組合去釐定其或其等之酬金，並支付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根據本公司業務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 任期及權利
109. 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限由董事決定，董事可授予經理或多名經理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或所有權力。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10.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合適之有關所有方面之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賦予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僱用任何僱員之權力。

董事卸任

111. (A)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例外)(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流卸任，但每名董事(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例外)須每三年至少輪流卸任一次。如未有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願意再度獲選，任何董事(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例外)的任期，在其委任或獲選連任起計，不得超過連續三年或度過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相反條文，在按照第111(A)條細則決定須輪流卸任的董事人選時，將毋須考慮董事會根據第94條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之卸任
- (B) 輪流卸任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須卸任之人數時)任何希望卸任及自願不參加連任選舉之董事。任何其他應輪流卸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卸任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卸任董事有再被選舉的資格。
- (C) 根據本細則董事卸任不會生效，直至通過選舉若干其他人士代替卸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完結，或該董事之連任決議案在會上被提出但遭否決，因此由一名連任或根據第113條細則被視為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將不間斷地續任董事。

- 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會議
112. (A)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人數之董事填補有關空缺。
- (B) 在股東大會上，不可對透過一項決議案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進行動議，除非之前已經一致通過一項應對其進行動議之決議案；任何觸犯本細則進行動議之決議案均為無效。
- 卸任董事在委任其繼任人前繼續留任
113.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填補卸任董事空缺，卸任董事或他們中職位未獲填補者將被視為獲選連任並且應(如願意)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其職位獲填補，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該會議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
- (iii) 再度推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被提出並遭否決。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4.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 擬提議推選的通知
115. 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本公司已經收到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之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根據本細則，提交通知之期限應由不早於發出指定舉行選舉會議之通知之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前七天(而上述期限須不少於七天)。
- 董事及秘書名冊
116. 本公司須於其總部備存載有董事及秘書姓名及地址、職務及國籍之名冊。
- 藉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117. 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損失提出索償之權力)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藉普通決議案推選其他人士代替該董事。任何據此獲選擔任董事之任期僅為其所替代董事之任期(若該董事沒有被罷免)。

董事議事程序

118.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的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訂定處理事務所須之法定人數。除非有其他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但即使該替任董事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計算為一位。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透過該方式相互聆聽)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
119.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秘書在董事的要求下也可在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給予所有董事之會議通知應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之方式發至該等董事不時向本公司通知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120.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1.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議之主席，並決定其任職之期限(期限不應超過該主席到期卸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 當時在任之董事舉行的會議並有法定之人數出席者可行使所有或任何根據當時之此等細則一般授予董事或可予董事行使之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23.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之委員會，並且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權力，或撤銷委員會之委任並全部或部份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及不論是對上述委員會內之人士的或基於上述的轉授、委任的原因，但所有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24. 任何上述委員會作出之所有符合有關規定及委任目的的作為(但其他作為除外)的效力及作用如同該等作為是由董事作出一般，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有權利給予任何特定委員會成員酬金，並將上述酬金計入本公司當時的開支。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董事會會議之召開

問題之決定

主席

會議之權力

委任委員會或轉授之權力

委員會作為與董事作為擁有相同效力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5.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所載之規限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之規管。
- 即使有欠妥之處，董事或委員會作為均為有效 126. 所有真誠由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所作之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缺乏有關資格，該等作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者。
- 當有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2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此等細則所訂定之或依據此等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決議案 128.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根據本細則第95條委任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並且可以由多份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秘書

- 秘書之委任 129. (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之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可履行職責之秘書在任，公司法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者倘無可履行職責之助理或秘書在任，可由或可對任何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作出。
- 駐在地 (B) 秘書一般在總部所在之地區留駐。
-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雙重任職 130.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居駐代表

131. 本公司如無法定人數董事通常居於百慕達，本公司應遵守法規委任並保留一名居駐代表(為通常於百慕達居住的人士)，居駐代表應於百慕達維持一個辦事處並遵守法規的條文。 居駐代表

本公司應向居駐代表提供其遵守法規條文所需之相關資料。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2.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用於百慕達以及其他地區。本公司還可設有一枚正式印章，該印章為法團印章複製品，額外刻有「證券印章」字樣，用於為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設立或證明因此發行文件加蓋印章。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派之其他人加簽，惟董事會可以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或多種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會決定之加蓋印章方式限制規限)該決議中指明可於股份證書或債權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擔保之證明書上附加的多於一個的簽名或任何一個之簽名，可通過機器而非手寫之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簽署。以本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所有文書應視為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立之。 印章之保管
133.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金錢之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支取、承兌、註明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4.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個人或任何變動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條款，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賦予他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B) 本公司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指定事宜，藉加蓋印章之文件授權任何人作為其之受權人，代表其簽立契據及文書、訂立協議和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協議，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受權人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及具有相同效力，猶如該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一般。

地方董事會

135.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不論是在相關區域或在任何地方，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之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行使其轉授之權力將其所擁有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包括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一名成員填補該等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並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下進行，董事會可隨時罷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但在未告知任何該取消或變更之情況下，真誠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建立退休基金之權力

136. 董事會可為現在為或於任何時候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或結盟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者現為或於任何時候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及就任或曾就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建立並維持或促使建立並維持任何免供款或要供款之退休或離職基金，給予或促使給予該等人士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還可以本公司、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為受益人，建立、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藉此提高本公司、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之利益及福利，及為上述任何該等人士購買保險及支付保險費，及出於慈善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出於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之目的進行捐款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進行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聯合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位之董事有權參與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並保有其本身利益。

儲備金資本化

137.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之建議，議決本公司宜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貸項或損益表上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份，或將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發之款額之任何部份(及無須就享有優先股息權利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提取股息撥備)轉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款項之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以前述比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又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須使上述決議得以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款項，只可用於繳付記作繳足股份的、擬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之股款。在將有關款項記入儲備及運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資本化之權力
-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之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之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之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之，董事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備付賬項，而該備付賬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面而作出(包括為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零碎權利而提取之撥備)，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其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別分配給他們，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部份，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資本化決議之影響
- (C) 就董事根據本細則絕對酌情決定批准之任何資本化而言，董事可指明在該等情況下及在有權根據該資本化獲分配及分派本公司記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指示如此行事時，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將該股東享有的該等記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分配及分派予該股東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通知應在本公司為批准該資本化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之前被接獲。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之權力 13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及其貨幣，但股息金額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盈利狀況判斷是否適宜而不時派付中期股息予股東，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若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資本中賦予本公司股東延後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及就賦予本公司股東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即無須就賦予任何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因任何具有延後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之股息的派付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若董事會認為就盈利而言，派息是合理的，董事會可每隔半年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時間距離以固定比率派發任何股息。
- 不得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140. 應付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法釐定者)或實繳盈餘中撥付。股息概不附帶任何利息。
- 以股代息 141.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 (i) 以分配記作繳足之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份支付該等股息，惟享有該等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股份分配的形式收取該等股息(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定：-
- (a) 分配基準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釐定分配基準後，至少要提前兩個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關於他們享有的選擇權利。該通知應附帶選擇表格，說明有關程序和遞交已填妥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確保該表格有效；
- (c) 可根據全部或部份賦予選擇權之股息行使選擇權；

(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舉權的股份(「非獲選擇股份」)，其股息(或以上述分配股份形式支付的那部份股息)不可以現金支付。在支付該等股份的股息時，應按上述釐定之分配基準向未獲選擇股份之股東分配記作繳足之股份。為此，董事應按其決定將本公司任何部份的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專項賬目、股份溢價賬及儲備基金(如有儲備的話)予以資本化，並撥出一筆相當於按此基準分配的股份總面額的金額，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未獲選擇股份的股東分配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享有該等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記作繳足並予分配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分配基準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釐定分配基準後，至少要提前兩個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關於他們享有的選擇權利。該通知應附帶選擇表格，及說明有關程序和遞交已填妥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確保該表格有效；
- (c) 可根據全部或部份賦予選擇權之股息行使選擇權；

(d)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舉權的股份(「獲選擇股份」)，其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那部份股息)不予支付，而是以按上述釐定之分配基準向獲選擇股份之股東分配記作繳足之股份的方式取而代之。為此，董事應按其決定將本公司儲備賬目(包括任何專項賬目、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中任何部份的未分配溢利予以資本化，並撥出一筆相當於按此基準分配的股份總面額的金額，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獲選擇股份的股東分配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分配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

- (i) 不能參與有關股息(或無權收取或選擇收取所分配之股份以代替前述股息)；或
- (ii) 不能參與在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股或供股。

除非在董事宣布其建議採用本細則(A)段第(i)分段或第(ii)分段關於有關股息的條文的同時，或在董事宣布有關分派、紅股或供股的同時，董事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分配之股份享有參與該等分派、紅股或供股的權益。

(C) 董事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為或事情，以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董事具有全面權力就可供分配的零碎股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撥備(包括下列情況下之撥備，即：零碎權利被全部或部份累積及出售，所得之淨額分配予有權享有者，或者零碎權利被全部或部份忽略不計，或增加或減少至整數；或零碎權利的相關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關於該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的協議，凡據此授權訂立之協議對全體相關者均具效力及約束力。

(D) 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本公司可應董事建議藉特別決議議決：即使本細則(A)段已有任何規定，仍可以按分配記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股息，而不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該分配來收取該股息的權利。

(E) 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不能享有或獲得本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分配，上述的任何地區是指在沒有登記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定正式手續的情況下，在該等地區流傳該選擇權利或股份分配的要約為不合法的或可能不合法的地區。在此情況下，應在不抵觸該決定的原則下閱讀及詮釋上述條文。

142.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此儲備來應付針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的法律責任或或有負債，或用於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償股息，或用於適合妥善使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而構成該儲備之投資毋須獨立於或有別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形式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 儲備
143.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股份所附之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及在相反的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按繳足資本比例支付股息
144. (A) 董事可扣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以此抵償該留置權所涉的債務、責任或協定。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抵扣債務
145. 核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東大會釐定之金額之股款，但所催繳之金額不應超過應支付予有關股東之股息，且應支付股款的時間要與應支付股息之時間相同，股息可(倘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已作此種安排)與該等催繳款額相互抵銷。 股息及催繳股款

- 以實物支付股息
146. 凡有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經議決要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全部或部份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尤其是分發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或以上各類方法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支付股息，凡就以上的派發發生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可取的辦法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權利之證書、不理會零碎權利或將其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如認為可取，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移轉文書或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為有效的。如需要，合約應按公司法之規定存檔，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等委任為有效的。
- 轉讓之影響
147. 股份轉讓登記前，對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隨股份轉讓而轉移。
-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48. 如有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開具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效收據。
- 藉郵遞方式支付
149.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均可透過支票或股息證予以支付，該支票或股息證應藉郵遞方式寄至享有權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至在股東名冊中為排名第一者的登記地址，或按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給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凡如此寄出的每一支票或股息證，應當支付給其所致予的人士，而該支票或股息證一旦支付，即視作本公司妥為支付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即使隨後發現該支票或股息證被盜，或者該支票或股息證上的背書為假冒的。
- 無人認領的股息
150. 在股息或紅利宣派一年後但無人認領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另作他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並不作為該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如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六年後仍無人認領，董事可予以沒收，並復歸本公司。

週年申報表

151. 董事應根據相關區域之規定(如有)編製必須的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52. 董事應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和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的適當賬簿及其他對真實地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而言為必須之賬簿。 要備存的賬目
153. 賬簿須備存於辦事處內，或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備存賬目的地點
154.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等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定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法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供股東查閱
155. (A)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董事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關於上個財政年度或經審核賬目所涉期間的經審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本公司的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的每一份資產負債表應根據公司法條文予以簽署，而準備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本公司的每一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列印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附隨的每一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的列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列印副本，應當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及根據第45條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的登記地址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每名人士的登記地址，但本條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給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者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人士。 送交股東之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審計

- 核數師
156. 依照法規條文委任核數師，而核數師的職責受法規條文所規管。
- 156A. 受公司法及細則第156B條所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惟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懸空時，尚存或在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156B.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非常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於餘下任期履職。
- 核數師酬金
157. 除非法規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但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委託董事釐定核數師在任何特定年度的酬金。
- 賬目在何時視為最後結算
158.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提交股東大會的每一份賬目報表(該報表須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每年至少審核一次)，一經會議批准即屬定論，除非在批准後的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一旦在該期間發現錯誤，核數師應立即予以糾正，而更正錯誤後的賬目報表即屬定論。

通知

159. (A) 除另有明確述明，否則根據此等細則發給任何人士或經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或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範圍內，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通知之送達
- (B) 根據此等細則發給任何人士或經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均可面交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以註明收件人為有關股東的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送達或送交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留交有關股東的地址，或在適用法規或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有關股東基於傳輸用途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傳、傳真傳輸號碼或其他電子傳輸號碼、地址或網址或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或(除股票外)藉在至少一份香港普遍行銷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作出，藉以送達或送交有關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給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若如此發出通知，應為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損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交有關股東不時批准的地址，或在某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將如此刊登之事通知有關股東(「可供查閱通知」)，藉以送達或送交有關股東。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方式除外)送交有關股東，惟須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照送達或送交日期不多於15天前的股東名冊所記送達或送交。若股東名冊於有關時間之後有任何變更，不會使有關送達或送交無效。若按照此等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與某股份有關的人士，則從該股份取得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均無權再次獲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
- (D) 若任何通知或文件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均可藉留交方式送交或送達，或以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的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送交本公司總部或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藉以送交或送達。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收取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訂明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程序，藉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只可按照董事會指定的要求發出。

在相關區域以外之股東

160. 如股東之登記地址在相關區域以外，則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如採取郵遞方式的話)發出通知。凡登記地址在相關區域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相關區域以內的地址作送達通知之用，而該地址在送達通知上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凡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總部公示滿二十四小時，即視為該股東已經收到該通知，而該股東將被視為在該通知初次公示後次日收到該通知。

通知何時視作送達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

- (i) 如以預付郵費的郵遞方式送交，應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郵件、信封或封套投寄後翌日，被視作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時，如能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郵件、信封或封套已填妥收件人地址，付妥郵費及已然投寄，應屬充分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非本公司以郵遞方式送交而是留交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股東的地址，應於留交之日被視作送達或送交；
- (ii) 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有關系統，但不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刊登)送交，應於本公司或代其送交電子通訊翌日被視作已發出；
- (iii) 如在網站刊登，應於(a)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有關股東之日或(b)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日(兩者以其較後者為準)被視作本公司已發給有關股東；
- (iv) 如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應於本公司按此目的作出獲批准行動之時被視作已送達；
- (v) 如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布，應於發布或刊登之日被視作已送達或送交。

- | | |
|---|----------------------------|
| 162. 對因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郵遞預付郵資、註明該人士姓名、或註明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的信件，至聲稱享有權利的人士為此提供的位於相關區域的地址(如有)，以此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者(在提供上述地址之前)以若非因發生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本應採取的方式發出通知。 | 對因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 |
| 163. 凡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藉其他方式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之前已經妥為致予有關人士的每一通知所約束，而該人士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是得自該有關人士的。 |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 164. 凡根據上述條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發或者留交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就任何登記股份而言(不論該等股份是由該股東單獨持有或是與他人聯名持有)，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經死亡，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已經死亡，均視作已經妥善送達，直至他人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該送達在所有方面均視作該通知或文件對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對與該股東共同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的充份送達。 | 股東死亡後通知保持有效 |
| 165.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 如何簽署通知 |

資料

- | | |
|--|-------------|
| 166.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與本公司業務的經營有關的在本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保密程序並且在董事看來一旦公布就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事宜的任何細節資料。 | 股東不享有對資料之權利 |
|--|-------------|

清盤

- 清盤中之資產分配
167. (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呈請本公司的清盤。
- (B) 凡涉及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者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決議，均屬特別決議。
- (C)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財產或者包含不同種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為此，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之公允之價值，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同樣的授權下，清盤人可決定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之歸屬，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同樣的授權下，清盤人可為股東利益，以清盤人在類似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份轉歸予受託人，隨後本公司清盤結束，而本公司宣告解散。在此過程中，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 法律程序文件之送達
168. 一旦本公司清盤，當其時不在相關區域之每位股東須在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後的十四日內，或在本公司之清盤令下達後的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藉此委任居於任何相關區域的人士，及註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由該人士負責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上述的委任，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該等人士。凡對該等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該股東或該清盤人委任)之送達，在所有方面都將視作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清盤人應從速在其認為適當的、在各相關區域每日發行的報章上刊登英文公告，或者以郵遞方式向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地址寄發掛號信，以此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該通知在前述公告後或在前述信件郵遞後次日，視為送達。

169. (A) 在不損害本公司在本細則(B)段下的權利的原則下，如與股息權益有關之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藉郵遞方式寄發該支票或股息證，如該支票或股息證第一次就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寄發。 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息權益等
- (B) 本公司有權力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但該出售以下列條件為限：-
- (i) 有關期間內就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以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向他們寄發之所有支票或股息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
- (ii) (如本公司是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知悉)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一名人士因該股東死亡、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是存在的指示；及
- (iii) (如該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安排在香港每日發行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上刊登公告，藉此通知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將此意圖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且自公告之日起計算已滿三(3)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是指自本細則第(iii)段所指公告刊登之日前的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止的一段期間。

- (C) 為進行該等出售，董事會可以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本人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形式簽立之轉讓文書乃屬有效，猶如該轉讓文書是由登記持有人或藉該等股份的傳承而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買方無義務理會購買款項的使用，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出售過程中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處所影響。出售所得之淨額概歸本公司。當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淨額後，即成為本公司對前任股東的債務，負債金額等於該等所得淨額。該負債不設任何信託，也沒有應作支付的利息。對於從上述所得淨額中賺取的，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的任何款項，本公司無須交出。凡根據本細則進行之出售均屬有效及具效力，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死亡、破產或在其他方面無法定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

彌償

彌償

170. 除非本細則的條文被法規的任何條文所廢止：-

- (A) 本公司之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為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的話)，以及他們中之每一人及他們各自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都有權就其在履行職責或其他有關方面招致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在本細則的條文未被公司法所廢止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無須就本公司在其履行職責或其他有關方面引起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承擔法律責任；及
- (B) 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如須承擔個人責任來償付主要應由本公司繳付之任何金額，該董事可以以彌償形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作為如此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或人士因該法律責任所受損失的保障。